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會長
陳國民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博士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及金融學院
助理教授
Andrew SIMPSON博士

香港電子業商會

榮譽會長
陳其鏞教授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郭振華先生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理事長
黎顯輝先生

經濟動力

成員
梁英偉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永遠榮譽會長
余立明先生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主席
林志強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會長
方文雄先生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會長
羅少雄先生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會長
羅志光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會長
丁鐵翔先生

香港玩具廠商會

常務副會長
陸地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室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教授

贊昌盛五金材料

經理
程汝國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胡查理先生

香港鐘表業總會

主席
朱繼陶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學者
Robert HANSON博士

獅子山學會

董事

Dan RYAN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黃傑龍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高級項目主任

巫堃泰先生

個別人士

屯門區議會議員

陳樹英女士

個別人士

時事經濟評論員

王弼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代表律師

陶嘉穎女士

香港總商會

商會會員

Stephen CROSSWELL先生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代表

黎銘洪先生

港龍地產公司

營運總監

李景亮先生

地產代理聯會

主席
郭德亮先生

九龍表行集團

董事總經理
黃錦成博士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幹事
陳文健先生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副會長
張華強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競爭條例草案工作小組主席
鄭建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 (立法會CB(1)91/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
-12(0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的關
注所作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72/11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
-12(01)號文件 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45/11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
-12(01)號文件 金融學院助理教授Dr
Andrew SIMPSON 所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45/11 — 香港工業總會所提交
-12(02)號文件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所
-12(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經濟動力所提交的意
-12(02)號文件 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香港中華總商會所提
-12(03)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72/11 — 香港城市大學學務副
-12(02)號文件 校長室高級統籌Hans
MAHNCKE 教授所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贊昌盛五金材料所提
-12(04)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所
-12(05)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稻苗學會所提交的意
-12(06)號文件 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所
-12(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王弼先生所提交的意
-12(08)號文件 見書
- 立法會 CB(1)318/11 —— 香港建造商會所提交
-12(01)號文件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18/11 —— 香港總商會所提交的
-12(02)號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45/11 ——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12(03)號文件 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72/11 ——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12(03)號文件 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18/11 —— 消費者委員會所提交
-12(03)號文件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國泰航空公司所提交
-12(09)號文件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Kiwi CHAN女士所提
-12(10)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香港理工大學 Mark
-12(11)號文件 WILLIAMS 教授所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2(12)號文件 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92/11 —— 環球資源所提交的意
-12(13)號文件 見書
- 立法會 CB(1)318/11 —— 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
-12(04)號文件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18/11 —— 環球資源進一步提交
-12(05)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45/11 ——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
-12(04)號文件 聯盟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72/11 —— 香港英商會所提交的
-12(04)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372/11 ——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
-12(05)號文件 組所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聽取了35個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雖然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中，大部分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為釋除持份者的疑慮而在近期提出的一系列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下稱"有關建議")，但商界的團體代表亦表達了下列三大意見(下稱"三大意見")——

(a) 以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每年平均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下稱"低額門檻")太低，因而應予調高。在訂定低額門檻時，應參考下列各項：

(i) 以一間公司可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財政標準作為低額門檻，即以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年度計算其收入至少為港幣5億元，或最近一年錄得盈利至少為2,000萬元；

(ii)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新加坡所採用的中小企的定義，即每年營業額分別不多於4千萬歐羅及1億新加坡元的業務實體；及

(iii) 香港工業總會建議的2億5千萬港元；

(b) 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條例草案，首先推行第二行為守則，以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

權勢，然後推行針對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以釋除人們對於壟斷及若干界別如燃料公司、連鎖超級市場、地產發展商等坐大所感到的憂慮；及

- (c) 應擴大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不同界別的成員，例如科技界、中小企等。

3. 除三大意見外，部分團體代表亦認為如競爭守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實屬不公平。部分代表則質疑用作制衡非嚴重反競爭協議的擬議告誡通知機制的成效。

4. 劉健儀議員察悉上文第2(a)段有關擬議低額門檻的各種意見後，呼籲中小企就訂定門檻達成共識。11名出席會議第一節的團體代表應主席邀請作出回應，表示贊成將低額門檻定為5億港元；香港工業總會則認為其建議的2億5千萬港元門檻合理，並表示不宜採用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的歐盟門檻，因為歐盟國家的中小企營運模式跟本港的中小企不同。不過，香港工業總會亦同意門檻應能有效保障中小企，而且門檻愈高，保障愈大。就此，香港總商會應劉議員建議，同意諮詢其會員是否可接受以5億港元作為低額門檻。

香港總商會

5. 葉劉淑儀議員對於條例草案表示有保留，並詢問團體代表是否事實上寧願擱置條例草案，而非如上文第2(b)段所述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所有出席會議第一節的團體代表(只有一個除外)在回應時均表示他們寧可不要條例草案；如要將之推行，則鑒於現時經濟不景，許多中小企已因此而在掙扎求存，故部分代表促請當局把條例草案押後實施。

6. 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交詳細書面回應的同時，亦作出初步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對於調整擬議低額門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條件是所提出的建議需有客觀數據支持，並且不會損害條例草案在打擊公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方面

的整體成效。政府當局會為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提供一份文件，闡釋當局如何釐訂上述門檻，以便委員就有關門檻作進一步的討論；

- (b) 團體代表建議以分階段的形式執行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做法，會大大削弱條例草案的阻嚇力，因為單靠第二行為守則並不能處理如最近報章報道，對於零售及批發界涉嫌從事反競爭行為的關注。沒有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會就相近的行為守則採用這種手法。無論如何，競委會會先制定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並透過進行公眾教育，在行為守則生效前，提高公眾對於法律的要求的認識，以方便他們遵從法例。預計這段過渡期需時至少一年；及
- (c) 條例草案已清楚列明競委會的成員組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將會進一步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就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7. 主席在進行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就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及各界人士在意見書內所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提交詳細的回應。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2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30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538 - 000700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第一節			
000701 - 001329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p>對政府當局最近就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修訂建議(下稱"有關建議")以處理各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香港遠紅外線協會表示歡迎，但提出下述各點 ——</p> <p>(a) 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餘下的其他不明確之處，特別是"低額"模式安排，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成員及組成方式作出澄清。競委會的成員中，應包含更多來自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商會的代表而不是非業界代表；</p> <p>(b) 政府當局應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條例草案，最初階段由實施第二行為守則開始；及</p> <p>(c) 條例草案不應該不公平地以中小企為打擊對象，因為現行法例已能夠打擊中小企或會採用的不當營商手法，例如與新建租住公屋裝修工程有關的不良營商手法或競投舊樓修葺工程時所採用的圍標手法，而中小企在市場上亦非處於可讓他們從事掠奪式定價行為的優勢。</p>	
001330 - 001846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陳述意見 (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372/11-12(01)號文件)	
001847 - 002342	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及金融學院 助理教授 Andrew SIMPSON 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45/11-12(01)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43 – 002731	香港電子業商會	<p>香港電子業商會歡迎有關建議，不過提出了下述意見——</p> <p>(a) 應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條例草案，以免因過度規管而削弱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協同效應；</p> <p>(b) 採用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 1,100 萬港元作為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下稱"低額門檻")，金額實在過低，應向上調整，改為以一家公司申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所須符合的財政準則作為低額門檻；及</p> <p>(c) 競委會的成員組合應予擴大，以包括來自科技界的代表。</p>	
002732 – 003111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45/11-12(02)號文件)	
003112 – 003410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92/11-12(01)號文件)	
003411 – 003746	經濟動力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92/11-12(02)號文件)	
003747 – 004126	香港各界商會聯 席會議	<p>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除提出上文第 2 段重點提述的 3 項主要意見外(下稱"3 項主要意見")，亦發表了下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毋須打擊不當營商手法，例如與新建租住公屋裝修工程有關的不良營商手法，或競投舊樓修葺工程時所採用的圍標手法，因為現行法例已能夠打擊該等不當營商手法；及</p> <p>(b) 政府當局已改變條例草案的焦點，由作為一項反壟斷法更改為一項競爭法，此舉只會損害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及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對大財團則過於姑息。</p>	
004127 – 004529	香港金屬製造 業協會	<p>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認為有關建議令人遺憾，原因如下 ——</p> <p>(a) 條例草案仍然無法有效打擊壟斷，因為：首先條例草案無法規管略奪性定價的行為；其次，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或其指明活動，例如隧道費、香港鐵路有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專利巴士的專營服務；第三，對合併的規管只限於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第四，競委會將不會研究不同行業的市場結構；</p> <p>(b) 政府當局尚未能釋除中小企就與外國企業交換貿易資訊及洽商時或會構成操縱價格或分配市場行為的疑慮；</p> <p>(c) 條例草案內容複雜，因而會招致高昂的合規成本；</p> <p>(d) 政府當局最近建議的低額門檻過低；及</p> <p>(e)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罰款上限，由條例草案原先建議不超過在每一違反年度中全球營業額的10%，更改為不超過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由於大部分中小企均在香港經營生意，因此，此建議不會令中小企受惠。</p> <p>(會後補註：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的意見書其後於2011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 CB(1)390/11-12(01)號文件發出。)</p>	
004530 – 004950	107動力	<p>107動力提出的意見 ——</p> <p>(a) 政府對市場的干預應盡量減至最低，不過，政府若要推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應適用於法定團體，因為政府及法定團體造成的壟斷情況已對香港人的生活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不向將軍澳居民提供紅色小巴及綠色的士服務，是由於政府的運輸政策向港鐵公司傾斜所致；香港貿易發展局壟斷了香港的展覽業市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利用公帑壟斷了再按揭市場；香港郵政利用公共資源及設施與私人速遞服務供應商進行不公平競爭等；及</p> <p>(b) 遵守條例草案所需的額外成本對中小企而言實屬沉重負擔，但對大企業卻不構成重大負擔。因此，中小企與大企業進行競爭時，便會更容易受到傷害，而法律界專業人士卻可從中得益。</p>	
004951 –	香港珠寶製造業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除提出該3項主要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57	廠商會	外，還作出以下補充：由於合規成本對中小企而言實屬沉重負擔，條例草案實無助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反而只會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令中小企更難生存。	
005358 – 005612	香港中華總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92/11-12(03)號文件)	
005613 – 005916	國際中小企聯合 商會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提出下述意見 —— (a) 條例草案在若干事宜上仍存在不明確之處(包括市場權勢的定義)，因而引起對合規成本的關注。因此，當局或有需要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條例草案； (b) 把法定團體豁除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可能並不公平；及 (c) 雖然該商會支持公平競爭，但不認為條例草案可取，因為條例草案如以目前的方式實施，只會削弱中小企持續經營的能力，而非促進競爭。	
005917 – 010256	香港中小型企業 總商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但與此同時亦提出該3項主要意見，並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罰款上限(即由條例草案原先建議不超過在每一違反年度中全球營業額的10%，改為不超過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表示有所保留。該商會認為，罰款上限應更改為不超過本地營業額的30%，以增加阻嚇作用。	
010257 – 010750	香港玩具廠商會	香港玩具廠商會提出下述意見 —— (a) 鑒於現時經濟不景及中小企來年已須掙扎求存，政府當局應押後一年才實施條例草案； (b) 為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而設的低額門檻水平，均應訂於5億港元； (c) 按香港總商會較早時所建議，在斷定一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時，不應取決於其目的，而是取決於其效果是否嚴重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或相當可能會嚴重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d) 在第二行為守則方面，“優勢”的概念較“相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可取，因為前者可以作出更為清楚的界定；及</p> <p>(e) 為免濫用新的擬議告誡通知，發出告誡通知的行動應予保密，直至規管當局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採取行動。</p>	
010751 – 011215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室 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 先生	陳述意見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372/11-12(02) 號文件)	
011216 – 011537	贊昌盛五金材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92/11-12(04)號文件)	
011538 – 011916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92/11-12(05)號文件)	
011917 – 012146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提出該3項主要意見，並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只對中小企造成影響，而非以大財團為打擊對象。	
012147 – 0126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只要調整擬議低額門檻的建議有客觀數據支持，並且不會削弱條例草案打擊公眾所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整體效力，政府當局會對這些建議持開放的態度。政府當局將會為2011年11月22日的會議提供文件，解釋當局如何訂出上述門檻； (b) 至於團體建議以分階段方式循序漸進地實施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此做法將會嚴重削弱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因為單靠第二行為守則，將不能處理公眾對報章最近報道零售及批發界涉嫌出現的反競爭行為的關注；及 (c) 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競委會的組成方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將會進一步考慮委員及團體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就團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6段)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604 – 01301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香港工業總會	<p>劉健儀議員認為，原以為條例草案旨在幫助中小企一方，現中小企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竟有所顧慮，真是諷刺。她察悉，有關的持份者對擬議低額門檻的意見不一，她呼籲中小企努力就低額門檻達成共識。</p> <p>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在出席第一節會議的20個團體中，11個表示屬意將低額門檻訂於5億港元。</p> <p>香港工業總會提出的意見 ——</p> <p>(a) 其意見書建議的2億5,000萬港元門檻是合理的。如按某些團體所建議而採用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門檻，實在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歐盟中小企的經營手法與香港中小企有所不同；及</p> <p>(b) 門檻應訂於可有效保障中小企的水平，而門檻越高，則保障越大</p>	
013014 – 01354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香港玩具廠商會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p>林健鋒議員認為，有關建議(特別是有關低額門檻的建議)並未能釋除商界及中小企的所有疑慮。此外，由於熟悉競爭法的律師不足，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會容易被人濫用。應林議員之邀，下述團體的代表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香港玩具廠商會指出，玩具廠商擔心日後為了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尤其現在已預期來年的經濟情況將會惡化。因此，該會建議押後通過或實施條例草案。中小企歡迎能夠打擊壟斷行為的條例草案，而並不歡迎有可能令特許經營等現行營商手法淪為不當營商手法的條例草案；及</p> <p>(b)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拒絕豁免所有中小企，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因此，擬議低額門檻應訂得較高，使其水平足以釋除中小企擔心不慎觸犯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及合規成本高昂的疑慮。</p>	
013549 – 01412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p>何俊仁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有人指部分身為法律界專業人士的委員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他們或會從中受惠，此一指稱實屬不公平。事實上，市民強烈要求制定條例草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有關建議或會有助社會人士適應內容複雜的條例草案。不過，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競爭條例》後，應在實施3年後予以檢討；</p> <p>(c) 至於團體建議分階段或押後實施條例草案，由於競委會需要時間在過渡期間擬訂一套用以詮釋及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故此規管當局實際上要到一年多時間後才會執行條例草案。因此，未必有需要押後實施條例草案；</p> <p>(d) 競委會的成員應有廣泛代表性，包括中小企的代表，當局亦應就規管指引進行深入的諮詢；及</p> <p>(e) 有必要認真研究應否豁免法定團體，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p> <p>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部分團體表示贊同豁免法定團體，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亦有部分團體表示不贊同豁免法定團體。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進一步建議，規管當局在決定應否豁免法定團體時，應根據有關法定團體是否有與私營機構進行競爭的情況作出考慮。</p>	
014127 – 015121	<p>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Hans MAHNCKE 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p>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因為該黨明白中小企對條例草案感到疑慮，並預見競委會將會因委聘經濟學家及熟悉競爭事宜的律師而須引致高昂的開支，這些專業人士甚至可能透過界定哪些做法可構成反競爭行為而間接控制香港的經濟。就她問及是否撤回條例草案，較押後實施條例草案更為可取，各團體回應時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認為，鑒於中小企認為條例草案會取得足夠數目的立法會議員支持而獲得通過，因此他們只能接受條例草案；</p> <p>(b) Hans MAHNCKE先生表示，應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來決定應否推行條例草案；</p> <p>(c) 香港電子業商會表示，中小企反對條例草案，是因為條例草案如以現時的形式實施，只會以中小企而非大財團為打擊對象。然而，若政府當局不撤回條例草案，中小企亦無可奈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d)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闡述，由於公眾已被政府當局誤導，相信條例草案可使他們以較低價錢購買貨品及服務，故此立法會議員傾向支持條例草案，以取得立法會議席。中小企亦擔心，他們一旦堅決反對條例草案，只會令他們處於與民為敵的境地；</p> <p>(e) 香港工業總會指出，中小企曾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當局於2006年首次向中小企簡介條例草案時，告訴他們條例草案主要重點是打擊壟斷行為。然而，條例草案其後卻變成一條會引致高昂合規成本的競爭條例草案。因此，中小企希望可以調高低額門檻；</p> <p>(f)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亦表示，如條例草案能打擊壟斷行為(尤其燃油公司和連鎖超級市場集團的壟斷行為)，中小企會支持條例草案。不過，現時卻無法明確知悉條例草案如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怎樣才能達至此目的，或如何令市民大眾及經濟受益，因為考慮到合規成本相當可能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及</p> <p>(g)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關注到，如條例草案對合併的規管只限於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條例草案實在無法打擊壟斷行為。該會亦贊同Hans MAHNCKE先生的意見，認為有必要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來決定是否推行條例草案。該會亦懷疑條例草案其實旨在打擊中小企。</p>	
015122 – 020249 小休			
第二節			
020250 – 020323	主席	致開會辭	
020324 – 020736	學者Robert HANSON博士	Robert HANSON博士反對條例草案，並表示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法律界專業人士應永遠保持本身的獨立性及尊重三權分立的原則，不應就條例草案作出表決，因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他們可從中獲利，這點從海外的經驗便可獲得佐證。依他之見，公民黨所以推銷條例草案，是由於條例草案可為其黨員帶來商機。為維護法治精神，立法會應考慮禁止具有法律界專業人士身份的立法會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表決。中小企亦應聯合起來，因條例草案會引致高昂的合規成本而一致反對條例草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737 – 021054	獅子山學會	<p>獅子山學會提出的意見 ——</p> <p>(a) 考慮到條例草案會引致高昂的法律費用，法律界專業人士是否因為可以從中獲利而推銷條例草案，實屬疑問；</p> <p>(b) 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條例草案在經濟及法律方面的影響，如有需要，應撤回或暫緩推行條例草案。據新加坡的經驗顯示，該國競爭法只針對沒有政治連繫的中小企及外國公司；及</p> <p>(c) 香港競爭環境欠佳，是由於官商勾結及政府偏袒某些公司所致，而條例草案卻未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p>	
021055 – 021329	稻苗學會	<p>稻苗學會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1)292/11-12(06)號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條例草案的打擊目標，不應是中小企，而應是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例如燃油公司及連鎖超級市場集團的嚴重反競爭行為。</p>	
021330 – 021740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p>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1)292/11-12(07)號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p> <p>(a) 有關建議作出太多讓步，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政府當局一定不可以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p> <p>(b)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不同意本身為法律界專業人士的立法會議員不應就條例草案作出表決；</p> <p>(c) 競爭法例有助防止反競爭行為，此點可從海外經驗中獲得佐證；及</p> <p>(d) 香港有必要打擊最近報章所報道的反競爭行為，特別是由世界經濟論壇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在"市場支配程度"及"反壟斷政策的效力"範疇的表現甚差。</p>	
021741 – 022121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	<p>陳樹英女士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草根階層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連鎖超級市場集團及燃油公司操控價格，甚至有人以圍標的手法競投大廈的維修保養工程等，以致基層市民均身受其害。因此，"低額"模式安排不適用於上述嚴重行為是恰當的做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假若身為法律界專業人士的立法會議員不應就條例草案作出表決，那麼來自商界的議員亦應避席不參與表決，因為他們在此事上亦會有利益衝突。況且，政府當局為了維護商界的利益，已作出不少讓步；</p> <p>(c) 她希望社會各界能達成共識，支持條例草案，因為隨着有關建議出台，只有競委會才能對反競爭行為提出法律行動，令濫用條例草案的風險得以減低。此外，懲罰性罰款的上限亦已大幅下調；及</p> <p>(d) 政府當局不應再作出任何讓步，反而應確保條例草案及早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藉以加強對香港自由市場的保護及使消費者權益獲得更大保障。</p>	
022122 – 022550	專欄作家王弼 先生	王弼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1)292/11-12(08)號文件)，並表示"低額"模式安排無法保障中小企不會不慎觸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反而只會令中小企更難生存。	
022551 – 022653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18/11-12(01)號文件)	
022654 – 023112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18/11-12(02)號文件)	
023113 – 023513	打破政府壟斷大 聯盟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1)345/11-12(03)號文件)，並特別指出小巴受到政府的不公平對待，因為當局不准小巴使用青馬大橋，並向小巴收取最高的車輛牌照費，令小巴無力與港鐵公司進行競爭。	
023514 – 023749	港龍地產公司	<p>港龍地產公司提出的意見 ——</p> <p>(a) 中小企持續經營的能力或會受條例草案所影響，因為他們一旦不慎觸犯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將難以支付由此衍生的法律費用。因此，當局在過渡期間免費為中小企提供法律意見或協助非常重要；及</p> <p>(b) 物業買家或會濫用條例草案，以避免支付地產經紀的佣金。由此引起的訴訟或會拖延多時，並因此帶來龐大的訴訟費用，影響有關地產經紀的生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3750 – 024212	地產代理聯會	<p>地產代理聯會的意見如下 ——</p> <p>(a) 條例草案會嚴重影響中小企持續經營的能力。中小企曾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數年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時，把條例草案陳述為一項反壟斷的條例草案。不過，現時條例草案的打擊對象似乎已變成中小企，而非大財團；</p> <p>(b) 目前，中小企因為最低工資的規定、融資困難及租金上漲，已在掙扎求存。儘管當局提出有關建議，條例草案的規定仍難以遵守；</p> <p>(c) 中小企對香港作出重大貢獻。委員應慎重考慮應否通過會對中小企的營運造成限制的條例草案，使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至其僱員的職業保障受到影響；及</p> <p>(d) 商會的運作會受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影響，因為據地產代理聯會所理解，商會為免觸犯操縱價格的刑事罪行，將不再能討論定價的事宜。</p>	
024213 – 024625	九龍表行集團	<p>九龍表行集團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的干預對經濟發展不利，而且當局應讓中小企在市場上自由競爭。單靠市場力量已能發揮規管作用。</p> <p>(會後補註：九龍表行集團的意見書其後於2011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390/11-12(03)號文件發出。)</p>	
024626 – 024729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p>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認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港鐵公司並不公平，因為港鐵公司不單壟斷公共運輸服務，損害的士和小巴服務的業務，還透過物業發展、八達通卡及廣告業務賺取暴利。</p> <p>(會後補註：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的意見書其後於2011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390/11-12(02)號文件發出。)</p>	
024730 – 025155	香港青年工業家 協會	<p>陳述意見 (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372/11-12(03)號文件)</p>	
025156 –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5500		法會CB(1)318/11-12(03)號文件)，指出條例草案有助壓抑價格，並呼籲委員及早通過條例草案，以打擊報章近期報道的反競爭行為。	
025501 – 025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承諾認真考慮各團體的意見，並作出了以下澄清 ——</p> <p>(a) 政府當局在2006年就條例草案的框架諮詢公眾時，當局的意向及市民的訴求均一直是期望競爭法針對的範圍包括涉及操縱價格的反競爭協議(第一行為守則)及濫用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p> <p>(b)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違反競爭守則，均無需承擔刑事法律責任；</p> <p>(c) 條例草案旨在確保所有人均能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營商，即市場力量可自由運作，而競爭者亦可在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方面進行公平競爭；</p> <p>(d) 港鐵不屬於條例草案的定義下的法定團體，因此不會即時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及</p> <p>(e) 有關建議，尤其告誡通知機制可釋除中小企對不慎觸犯法例及合規成本方面的疑慮。</p>	
025859 – 03034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香港總商會	<p>香港總商會回應林健鋒議員時就告誡通知提出下列各點 ——</p> <p>(a) 如觸犯的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即使涉案的業務實體規模很小，亦不會透過獲發告誡通知而得到有關該行為的提示，因為只有當競委會合理理由相信某業務實體只是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而該違反行為並不符合有關嚴重行為的描述時，才會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p> <p>(b) 如涉案的業務實體在獲發告誡通知後停止該違規行為，而協議其他各方因此感到利益受損的話，則可循民事訴訟控告該業務實體違反合約，並要求賠償，除非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就終止有關合約或宣布合約為無效而發出通知，則屬例外；及</p> <p>(c) 告誡通知應予保密，因為尚未執行適當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序，以判斷有關行為是否真正屬於反競爭性質，並可就此採取行動。	
030341 – 03095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地產代理聯會 Robert HANSON 博士	<p>何俊仁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p> <p>(a) 他並不同意Robert HANSON博士所言，指立法會議員當中的法律界專業人士不應審議或會令其從中得益的條例草案，因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程序已有相關條文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關於申報利益及放棄表決等事宜的條文；及</p> <p>(b) 地產代理聯會無須擔心有關擬定價格的討論會構成操縱價格的行為，因為有關行為須具有扭曲市場的目的或效果，當局才可就此採取行動。</p> <p>地產代理聯會解釋，即使如上文(b)段所述，《競爭條例》仍有可能會影響行業組織在會議上自由交流意見，甚或會導致濫用法律行動。因此，鑒於現時經濟不景，目前實在不宜推行條例草案。</p> <p>Robert HANSON博士解釋，法律界專業人士如就條例草案作出審議及表決，然後從事與之相關的法律業務並從中謀取暴利，會損害公眾對於日後獲制定成為法例的《競爭條例》的觀感。</p>	
030953 – 0316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消委會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p> <p>(a) 由於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訴求及有必要打擊如最近報章報道的反競爭行為，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p> <p>(b) 鑒於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關注，消委會應協助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令他們感到安心；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獲制定成為法例的《競爭條例》是否可如《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般分階段實施，以便在條例執行前就有關條例充分教育公眾。</p> <p>消委會的意見 ——</p> <p>(a) 鑒於條例草案非常複雜及影響廣泛，故此除了教育公眾外，亦有必要教育相關行業，以確保有關人士對條例草案有所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識。自1992年以來，消委會已一直積極推廣公眾在這方面的參與，而且實際上已印備了小冊子及單張，以解釋條例草案能為消費者和中小企帶來的好處；及</p> <p>(b) 有關建議已足以釋除中小企對於或會不慎觸犯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及有關合規成本的疑慮。</p> <p>政府當局重申上文提述不會分階段實施行為守則的理由，並強調有關守則不會在獲制定通過成為法例後立即全面執行，而是會在過渡期之後，當社會(包括商界)已就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後才執行。為此，當局會先成立競委會，讓其在徵詢過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後制定詮釋和實施法例的規管指引，並進行公眾教育。預計有關過渡期需時最少一年。</p>	
031640 – 03213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消委會	<p>黃定光議員要求消委會就下列看法提出意見——</p> <p>(a) 低額門檻實在太低；及</p> <p>(b) 條例草案尚未就市場作出清晰的界定，導致合規成本過高。</p> <p>消委會的回應——</p> <p>(a) 考慮到個別個案的情況，即使某業務實體的每年營業額高於低額門檻，它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仍成疑問。縱使該業務實體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但除非它藉着從事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本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為以濫用有關市場權勢，否則第二行為守則仍不適用；及</p> <p>(b) 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亦沒有有關"市場"的法律定義。市場的定義須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而且沒有可用於就市場的定義作分析的單一程式。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盟等，均備有如何就競爭法界定市場定義的指引，故此有關方法已非常清晰。再者，鑒於在剔除獨立私人訴訟權後，將來的競委會將成為消費者投訴反競爭行為的唯一渠道，因此，應信任競委會能公正地履行其職能，以釋除有關方面對於或會有人濫用法律行動的疑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2134 – 03255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發表下列意見 ——</p> <p>(a) 條例草案應訂明消費者最終能否獲益是決定某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的主要準則，並且一旦消費者的權益受到影響，便應採取法律行動，因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是要保障他們。況且，如涉及的業務實體是清白的話，一定能夠在庭上自辯；</p> <p>(b) 中小企不應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因為當局已提出有關建議以釋除他們的疑慮。相反而言，當局可向他們提供特別法律援助。欠缺有關市場的界定亦不成問題，因為此點只或會使有關方面難以對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而已；</p> <p>(c) 所有法例均會為法律界專業人士締造商機。這點並不應成為否定本身為法律界專業人士的立法會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權利的理據；及</p> <p>(d) 考慮到現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爭議，條例草案或會未能於2011-2012年度會期內獲得通過。</p>	
032558 – 03310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香港總商會	<p>林健鋒議員要求香港總商會就下列各項提供意見 ——</p> <p>(a) 當某企業收到違章通知書，如欲避免自身成為執行後續訴訟的目標，該企業可採取甚麼行動；及</p> <p>(b) 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斷定某行為或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p> <p>香港總商會的回應 ——</p> <p>(a) 假如涉案企業承認曾作出違反行為，並承諾接受向其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條款，則此舉便會構成後續訴訟的理據；及</p> <p>(b) 某行為會否構成濫用市場權勢，往往會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及經濟問題，因此只有透過訴訟才能決定。故此，海外的競爭法會達致不鼓勵企業採用新穎手法進行競爭，以至減低競爭的效果。舉例而言，小零售商聯合起來向供應商大量購入貨品，以確保價格較低廉，此舉已或會構成違反行為。事實上，鑒於這種影響，加拿大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2010年修訂當地的競爭法。結果，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企業只會先行受到警告。	
033101 – 03351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香港總商會	<p>香港總商會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達下列意見——</p> <p>(a) 相關條款的草擬方式較諸訂定低額門檻更為重要，因為現時的條款仍未能讓中小企知悉他們會否觸犯條例草案。事實上，正如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所有中小企均應一律獲得豁免，因為其市場佔有率如此細小，根本無法從事影響市場的活動；及</p> <p>(b) 香港總商會亦認為門檻太低，應大幅調高，但卻對合適水平沒有意見。不過，香港總商會會因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諮詢其會員能否接受以5億元作為低額門檻，然後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p>	
033514 – 03393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p> <p>(a) 如把原先建議的以有關業務實體每年全球營業額的10%作為違反行為的罰款額上限，修訂為最近建議的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將會無法阻止國際財團扭曲本港的市場。因此，為了保障中小企，不應把罰款額上限調低；</p> <p>(b) 低額門檻固然可予調高，但澄清哪些行為會構成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亦同樣重要；及</p> <p>(c) 以分階段形式實施行為守則，將會鼓勵企業從事一些首階段不會針對的反競爭活動。況且，如條例草案不以連鎖超級市場和各大財團為其針對的目標，實無法達到任何目的。</p>	
033931 – 0344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的澄清——</p> <p>(a) 競委會不一定會就所有個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案情的嚴重性而定，競委會或會針對其擬起訴的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向該人提出不會針對其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以換取對方作出遵守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藉此釋除人們對競爭是否受到影響的疑慮；</p> <p>(b) 由於對違反行為的承認，並非發出違章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知書的先決條件，故此不一定會因為接受違章通知書而引起後續訴訟。況且，如果已建議剔除違章通知書中有關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的款項的規定，則讓受屈的第三方保留後續訴訟的權利(如有承認違反)實屬合理，因為此舉可確保違章通知書會對反競爭行為產生阻嚇作用；</p> <p>(c) 小零售商組成財團，以較低廉價格向供應商大量購入貨品的個案，並不會構成如操縱價格等的嚴重行為，如有人認為涉及競爭方面的問題，告誡通知應足以處理有關問題；</p> <p>(d) 加拿大的企業如違反等同第二行為守則的法例，並非會如香港總商會所稱般只會遭當地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行政警告，而是有可能須面對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按照民事執法途徑審訊，並接受其裁決及作出補救。此外，亦須注意的是，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企業，而對付此等業務實體或需採取更有力的執法措施，例如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p> <p>(e) 政府當局不知悉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會讓中小企完全不受競爭法規管，儘管低額模式安排或可豁免中小企的某些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亦須注意的是，新加坡及歐盟並沒有就違反第二行為守則訂出低額模式安排。</p>	
034415 – 035039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Robert HANSON 博士 香港總商會</p>	<p>林健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各點表示不同意，並強調有必要訂明更清晰用以評估市場權勢的準則。</p> <p>就條例草案的效力方面，Robert HANSON 博士回應林健鋒議員時表示，英國的經驗證明立法規管只會扼殺中小企，因為會招致高昂的法律費用。</p> <p>香港總商會回應林健鋒議員時作出以下澄清</p> <hr/> <p>(a) 在加拿大，除非法庭裁定所涉行為構成違反，否則不會就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採取法律行動；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所採用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準則較為可取，因為此準則更為清晰，並且不會如歐洲所採用的準則，不論競爭是否確實受到損害，都會作出有罪的推定。反之，當局須先確立影響的證據，才可採取行動。	
035040 – 035126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30日